

# 新北市碧華國中幼兒園 113 學年度

## 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

項目	內容
施救 步驟	<p>一、研判緊急傷病類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 意外事故：幼兒呼吸道異物哽塞、幼兒發生創傷出血、幼兒鼻出血、幼兒骨折等。</li><li>(二) 傳染病：腸病毒、流行性感冒、水痘、登革熱等。</li><li>(三) 兒少保護事件：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兒虐事件等。</li><li>(四) 其他。</li></ul> <p>二、確定施救步驟</p> <p>(一) 意外事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先觀察與檢視幼兒意外傷病狀況。</li><li>2. 研判緊急處理措施及步驟。</li><li>3. 依傷病狀況進行簡單的急救、消毒、止血、固定等處理。</li><li>4. 疏散與安撫幼兒。</li><li>5. 報主管機關。</li><li>6. 聯絡幼兒家屬。</li><li>7. 送醫就診。</li><li>8. 提供協助、探視與慰問。</li><li>9. 關心與追蹤改善狀況。</li><li>10. 配合相關單位事件調查工作。</li><li>11. 確定責任歸屬。</li><li>12. 檢討與改善、結案建檔。</li></ul> <p>(二) 傳染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疑似傳染病發生。</li><li>2. 疑似罹患傳染病幼童隔離。</li><li>3. 通知校護。</li><li>4. 聯絡幼兒家屬送醫。</li><li>5. 持續關心幼兒健康狀況。</li></ul>

6. 確定為法定傳染病。
7. 通報衛生所。
8. 通報教育局學生事務科。
9. 立即登載校安即時通報系統(若為群聚事件則需 24 小時內電話、網路、填寫學校疑似傳染病群聚通報單)。
10. 召開緊急會議。
11. 達停課標準，召開停課會議停課，當停課原因消失，即恢復上課。
12. 進行全園消毒工作並持續追蹤幼兒身體狀況。

(三) 兒少保護事件

1. 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。
2. 如為校園性侵害/性騷擾事件，啟動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之調查處理機制。
3. 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（傳真通報單至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）。
4. 由校（園）長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。
  - (1) 通知家長/監護人（家內亂倫及家暴事件除外）。
  - (2) 危機介入（情緒支持與心理諮商）。
  - (3) 指定專人對外發言。
5. 個案心理支持與陪伴。
6. 醫院（驗傷、醫療照顧）。
7. 家庭暴力暨（及）性侵害防治中心（醫療服務、保護扶助、暴力防治）。

緊急 救護 專線	119
就醫 地點	三重聯合醫院
護送 方式	救護車，由園內教師或護理人員隨車前往醫院

緊急連絡人及父母	園所教師連絡家長及監護人
監護人或親屬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	先將幼兒傷病情況進行研判，輕者先做簡易急救並觀察生命徵象；重者送醫治療。